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582	8,140
銷售成本		(16,597)	(11,686)
毛利／(毛損)		10,985	(3,546)
其他收入	6	4,949	9,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6)	(2,292)
行政支出		(18,325)	(21,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	(1,254)
融資成本	7	(6,664)	(3,749)
除稅前虧損	8	(10,131)	(23,568)
所得稅支出	9	(487)	—
年內虧損		(10,618)	(23,5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9
年內總全面支出		(10,617)	(23,559)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68)	(23,568)
非控制性權益		1,150	—
		(10,618)	(23,568)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1,767)	(23,559)
非控制性權益		1,150	—
		(10,617)	(23,559)
			(重述)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及攤薄		(89.68)	(179.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商譽		18,2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6	8,3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47	—
		<u>40,259</u>	<u>8,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4	1,137
應收貿易賬款	11	5,238	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614	41,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49	1,815
		<u>101,615</u>	<u>45,53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13	399	—
來自客戶之按金		94	455
遞延收益		21,869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5	8,83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88	43
其他借貸		1,833	42,400
承兌票據		12,718	—
應付稅項		613	—
		<u>48,363</u>	<u>51,793</u>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u>53,252</u>	<u>(6,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511</u>	<u>2,03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60	124
其他借貸	61,000	—
可換股債券	29,712	—
遞延稅項負債	1,697	—
	<u>92,569</u>	<u>124</u>
資產淨額	<u>942</u>	<u>1,9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2	131,220
儲備	(2,231)	(129,306)
	<u>(919)</u>	<u>1,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	1,914
非控制性權益	1,861	—
	<u>942</u>	<u>1,914</u>
總權益	<u>942</u>	<u>1,9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	(303,838)	25,473	—	25,473
年內虧損	—	—	—	—	—	—	(23,568)	(23,568)	—	(23,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	—	9	—	9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9	(23,568)	(23,559)	—	(23,5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9	(327,406)	1,914	—	1,914
年內虧損	—	—	—	—	—	—	(11,768)	(11,768)	1,150	(10,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	—	1	—	1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	(11,768)	(11,767)	1,150	(10,61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金額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1,765)	—	—	(1,765)	—	(1,7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12	—	22,734	27,141	8,934	10	(61,050)	(919)	1,861	942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轉撥約港幣175,357,000元至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批准就抵銷累計虧損自繳入盈餘賬轉撥約港幣278,124,000元至累計虧損賬。

3)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價值。

4)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該等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其中減值虧損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冊及紀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就上述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額外披露除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與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訂明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

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責任的安排。合資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有關新披露資料之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持有權益之實體。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轉讓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在首次應用該項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此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闡明當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則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之所得稅以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計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全面收益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4.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1,140
銷售美容產品	16,537	4,478
療程服務	11,045	2,522
	<u>27,582</u>	<u>8,140</u>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療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	銷售	銷售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美容儀器 千港元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16,537	11,045	27,582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	—	5,634	4,355	9,9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7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就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1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411)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8)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撇銷存貨				(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
融資成本				(5,927)
除稅前虧損				(10,131)
所得稅支出				(487)
年內虧損				(10,6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40	4,478	2,522	8,140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72	(4,269)	(1,641)	(5,8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收入				9,067
未分配公司支出				(20,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3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145)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融資成本				(3,749)
除稅前虧損				(23,568)
所得稅支出				—
年內虧損				(23,568)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無形資產及商譽、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2,225	16,819	19,0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2,830
綜合總資產				<u>141,874</u>
負債				
分部負債	(一)	(215)	(22,911)	(23,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7,806)</u>
綜合總負債				<u>(140,932)</u>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1,107	1,976	3,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748
綜合總資產				<u>53,831</u>
負債				
分部負債	—	—	(650)	(6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267)
綜合總負債				<u>(51,917)</u>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57	8,079	11,636
折舊	—	—	503	2,221	2,7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51	7,293	9,744
折舊	—	—	173	1,398	1,571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582	8,140	40,254	8,2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5	6
	<u>27,852</u>	<u>8,140</u>	<u>40,259</u>	<u>8,30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零港元)。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1
其他利息收入	4,733	4,552
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	—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3	53
雜項收入	17	15
	<u>4,949</u>	<u>9,12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5,899	3,705
融資租約之利息	28	44
可換股票據之假計利息	411	—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26	—
	<u>6,664</u>	<u>3,749</u>

附註：

計入於其他借貸之利息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及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港建」)墊付貸款之利息。高富民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港建貸款自提取當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年利率為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929)	(1,329)
其他員工成本	(7,695)	(9,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	(341)
總員工成本	<u>(8,948)</u>	<u>(10,854)</u>
核數師酬金	(620)	(1,030)
折舊	(2,724)	(1,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16)	(1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	(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8)	(1,145)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92)
撇銷存貨	(6)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	—
經營租約付款	<u>(4,708)</u>	<u>(4,131)</u>

9.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55	—
遞延稅項		
於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68)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487</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768)</u>	<u>(23,568)</u>
		(重述)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22,000</u>	<u>13,122,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資本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40	646
減：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2)</u>	<u>—</u>
	<u>5,238</u>	<u>646</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視為減值及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229	183
31至60日	861	82
61至90日	68	99
91至120日	75	190
超過120日	<u>7</u>	<u>92</u>
	5,240	646
減：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2)</u>	<u>—</u>
	<u>5,238</u>	<u>646</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約2,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而餘下款項並無確認作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回。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2,288	3,9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6)	(2,500)
	<u>2,282</u>	<u>1,430</u>
預付款項	<u>409</u>	<u>27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7,923	45,2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	(5,000)
	<u>47,923</u>	<u>40,231</u>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41,426	241,8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426)	(241,346)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	(501)
	<u>—</u>	<u>—</u>
	<u>50,614</u>	<u>41,932</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沈洋先生(「債務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代價80,000,000港元購買一家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其貸款(「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富麗花•譜(香港)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支付1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的45,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與債務人就延長買賣協議簽訂多份延期協議及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即時失效及成為無效。同時，債務人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全數可退回按金45,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根據終止契據，債務人亦應就終止買賣協議向富麗花•譜(香港)支付代價4,500,000港元，惟倘債務人按時償還可退回按金總額，該4,500,000港元代價將獲免除，而債務人於終止契據項下的4,500,000港元付款責任亦將獲免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債務人與富麗花•譜(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償還可退回按金簽訂多份延期協議(統稱「延遲還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傳訊令狀，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就以下事項向債務人提出申索(i)債務人根據終止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債務人就解決上述申索訂立首份和解契據。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償還4,05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將其於可退回按金及轉讓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與責任出讓、出售、轉讓及移交予本公司。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0,95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債務人就解決上述申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債務人進一步償付金額約1,823,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債務人同意將其他應收款項連同利息30%的償還日期延長。由於債務人未能根據第二份和解契據作出償付，因此董事認為債務人違反轉讓契據條款並將終止買賣協議之代價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轉讓契據及相關文件，向債務人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董事從其法律代表得悉，法官登錄了針對債務人的判決，條款如下：1)登錄債務人須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的款項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直至付款為止；及2)債務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訴訟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申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費用)。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約為4,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52,000港元)，其中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72,000港元)已結清。

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判決，且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訂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達豐同意就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向本公司作出擔保。根據擔保契據，倘債務人拖欠其他應收款項，達豐同意承擔到期應付本公司的負債。董事得悉，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申索一份有關已按揭物業之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債務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上述法律程序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作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用。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且有待判決。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9	—

下列載述應付貿易賬款按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66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33	—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
	399	—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04	3,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3	760
	7,607	4,105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約人民幣2,868,000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約人民幣2,866,00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1,369,000元），即合共約人民幣4,235,000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約人民幣2,00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300元），即合共約人民幣3,000元；
-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約人民幣8,000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中國律師為兩宗案件辯護。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花都區人民法院舉行。法院第三次聆訊中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申索作出撥備。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利息	5,466	3,705
高富民企業諮詢股務有限公司 (「高富民企業諮詢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租金支出	480	160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銷售產品	—	(21)
	代表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3)
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附註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結餘：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	—	42,400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先生為高富民及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年內，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由本公司租用。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3) 王裕鈞先生為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共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1	1,314
離職後福利	8	15
	<u>929</u>	<u>1,32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17.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New Cove Limited已成功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5,000,000股股份，並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之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19,061,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57,71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6份就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13,589,428股發售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19,061,000股發售股份約71.2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涉及13,589,428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805,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部份債項。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配售價3.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2,6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每股0.1港元共1,312,200,000股已發行股本之20%。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

涉及2,62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其中約7,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拖欠港建之所有未償還貸款，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公司董事於年內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其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中所述，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以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政府憲報上刊發。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有關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的結果，而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缺少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未能核實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尋常之處的影響(如有)以及不將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的影響。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2)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當中減值虧損約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釐定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6,329,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進一步所述，債務人拖欠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 貴公司已針對債務人作出法律行動。直至本報告日期，針對債務人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債務人並無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將可從債務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吾等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吾等進行以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2)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3)其他應收款項、(4)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5)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6)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全部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恢復買賣」）。恢復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鑒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鎮華先生為高富民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高富民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高富民第二份貸款協議」）。高富民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高富民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金額分別增至50,000,000港元及進一步增至6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六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高富民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金額增至80,000,000港元，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決定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富麗花•譜（香港）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其唯一股東通過。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富麗花•譜（香港）清盤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

由於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聲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行的若干交易並無完整的文檔資料，故此董事尚未併入上述公司的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一如往年般，未綜合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披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c)本公司與認購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3年，年利率為5%（「首筆貸款」）。第一份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文件（「條款文件」），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51%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創康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銷售貸款」）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事項」）。EDS International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正式銷售及購買協議，其中載有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EDS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簽署買賣協議時EDS International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EDS International須於完成日期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7,000,000港元及促成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2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創康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獲Montaigne Limited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香港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合作，在其澳門全新概念店次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對手方已在其澳門新概念店放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供零售用途。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全新「Extreme」線之(a)乳霜；及(b)精華素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面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放貸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批出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貸款（「第二筆貸款」），年利率為5%，由提款當日起為期36個月。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遷冊」），遷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遷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已按下列方式重組其股本（「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129,907,80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連同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出之金額175,357,082.10港元的結餘，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在股本削減生效後的結餘為305,264,882.10港元。本公司已自實繳盈餘賬提取為數278,123,606.72港元，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c) 股本削減之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取。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現時「La Spa Evidens」的服務能力使用率尚未盡用，管理層決定將「La Spa Evidens」重新遷往香港中環黃金地段的新址，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新店會提供療程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儘管該搬遷產生固定資產出售虧損約1,8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重置「La Spa Evidens」將可能提升銷售美容產品的收入，減低租金等營運成本，有助長遠提高本集團營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之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19,061,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57,1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商」）。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開始或之前將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將本金餘額15,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i)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New Cove承諾」）。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54,000,000港元全數應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項。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發售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認購人將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38.8%，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0,000港元）、提供療程服務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00,000港元）及銷售美容儀器為零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創康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9,300,000港元之進賬，約佔總營業額33.6%，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300,000港元及提供療程服務約8,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00,000港元）主要為有關可退回按金約39,100,000港元而獲得逾期應收款項之其他利息收入約4,700,000港元。

毛利率約為39.8%，去年毛利率則錄得約43.6%。創康向本集團貢獻毛利約4,000,000港元，佔毛利總額約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5%。創康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20.9%或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在香港初次推出「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錄得非經常性之一次性開支。

行政支出約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0%。創康佔行政支出總額約5.0%或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下降約2,600,000港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約74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i)支付高富民及放貸人之貸款利息支出；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的假計利息。融資成本增加約77.7%與回顧年內貸款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0.0%。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從往年錄得毛損率轉為錄得毛利率，再加上年內新收購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創康帶來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來自高富民及放貸人之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a) 資本重組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資本按以下方式進行重組：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129,907,80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連同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出之金額175,357,082.10港元的結餘，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在股本削減生效後的結餘為305,264,882.10港元。本公司已自實繳盈餘賬提取為數278,123,606.72港元，並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
- (iii) 股本削減之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及其他財務負債為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400,000港元)，包含：
- (i) 放貸人的借貸約6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以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 (ii) 應付放貸人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應計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Dr. Lo Shing Kei的借貸約1,4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 (iv) 有關本金總額13,4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2,7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其中7,000,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及
 - (v) 與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負債部分約29,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74.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8.8%)。比率輕微改善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完成收購創康致使資產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訴訟」一節附錄(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中一段披露收購創康一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產計劃。

展望

管理層謹慎應對近期影響本地零售市場的不利因素(包括前往香港的內地遊客數目增長放緩及內地旅客消費能力減弱)，並於業務擴展採取相對較保守之方式。本集團將集中在人流量高及黃金地段擴充其零售點。

同時，除「La Spa Evidens」進行遷移外，管理層將實行其他措施以控制其營運成本，並尋求機會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使其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15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將分別約8,250,000港元及7,86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40,000港元及約320,000港元分別用作償還結欠借款人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公開發售進行申請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5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償還其所有計息借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集資活動可為減輕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提供契機，藉此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包括：(i)於香港的高檔雜誌認購廣告計劃；(ii)安排與美容編輯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及(iii)於流動社交媒體加入廣告宣傳。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擔保。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進行申請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法院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868,001.50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共人民幣2,865,507.9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1,369,098.68元），即合共人民幣4,234,606.58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493.6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304.00元），即合共人民幣2,797.60元；
-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00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中國律師為兩宗案件辯護。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花都區人民法院舉行。法院第三次聆訊中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申索作出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聯交所提問本公司在恢復買賣前是否有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委聘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對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檢討」)及跟進檢討(「跟進檢討」)。中磊就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一份檢討報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中發現的缺漏，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中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發出一份跟進檢討報告，就此中磊對管理層實行提高及改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作出跟進。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磊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其於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期間，並無發現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其內部監控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大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段落。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此，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

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于鎮華先生履行，彼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對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作出投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對買賣本公司股份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為有關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管理層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1.1、D.1.2及D.1.3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分別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責任、問責情況及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及「轉授權力政策」以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指定之職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職權範圍 — 董事會」以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4條規定，董事會須設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定其有效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遵守守則條文。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充分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持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充分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李燦華先生、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